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96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旺根
04 訴訟代理人 張銘峰律師
05 被 告 陳國
06 訴訟代理人 陳古城
07 被 告 陳國靜
08 訴訟代理人 陳銘德
09 被 告 陳金龍
10 陳木
11 陳世鐘
12 陳周東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六人共同
15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16 被 告 陳萬喜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所
18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中關於共有人陳國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21 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前應有部分「77/4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
22 7/400」。

23 理 由

- 2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2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8 予更正。
- 2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薛雅云